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003

10位ISBN编号：7509305004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 编

页数：429

字数：3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协会规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法规条文及适用指引。

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为核心，总结归纳出重点条文，链接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依据，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第二部分为配套法律依据。

为便于读者查找和使用，本书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六类。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2001年12月26日）

二、装修一次到位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2002年7月18日）

三、家装行业管理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1997年8月8日）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9月13日） 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3年2月21日） 全国室内装饰监理暂行办法（2005年10月20日） 关于《全国室内装饰监理暂行办法》的说明（2005年10月20日） 全国室内装饰监理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0月20日） 全国室内装饰监理工程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2005年10月20日）

四、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年10月20日）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05年4月15日）

五、质量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2001年12月9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2001年11月1日）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2006年版）（2006年4月10日）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2002年3月1日）

六、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9日）

附录 合同范本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03版） 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6版） 重庆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07版） 杭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适用指引 1.〔装饰装修可委托监理单位〕-《全国室内装饰监理暂行办法》第14—16条

第三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适用指引 1.〔施工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2.〔违反施工规范的处罚〕-本办法第38条 第六条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编辑推荐

主体法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精深加工，化繁为简，轻松上手，查找便捷。

<<办理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